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103)。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